

星智云开（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药物体外筛选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智云开（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药物体外筛选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组长为星智云开（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组员有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技术专家。

建设单位介绍了本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文件，并对照星智云开（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星智云开（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药物体外筛选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勘察了项目涉及的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19 层 1902~1904 室共计 299.36 平方米，购置细胞培养箱、荧光显微镜等实验研究设备，建设药物体外筛选服务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药物的细胞膜片钳和成像研究技术服务，年研究样品量约 1500 例。项目研究的样品由委托客户提供，项目不涉及样品的研发。项目配套建设 4m² 危废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完成了《星智云开（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药物体外筛选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5 年 8 月 1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72 号”文通过本项目环评审批。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30 日项目竣工，2025 年 10 月 9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0%；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30%。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星智云开（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药物体外筛选服务项目，包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所在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行“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的排水机制。实验废水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专用管道收集后进入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实验废水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水解酸化+AO 膜生物反应+芬顿氧化+活性炭过滤”），生活污水收集设施设置在大楼楼层公共区域，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由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统一管理，实验废水经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盘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营废气主要为实验产生的消毒废气和微生物呼吸气溶胶废气。消毒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少量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备的高效过滤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物安全柜、磁力搅拌器、制冰机、离心机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样品、废紫外灯管、废高效过滤净化器、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废暂存间（4m²），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引用自“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号为GHBGHJ20252177、GHBGHJ20252178”的检测报告。

1、废水

2025年10月24日和2025年10月25日对项目依托的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出口和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依托的实验废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日均值满足《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2“五、生物医药研发机构”直接排放标准限值；依托的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日均值满足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厂内无组织废气

2025年10月24日和2025年10月25日对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和最大一次浓度值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限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5年10月24日和2025年10月25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2025年10月24日和2025年10月25日对项目所在大楼中丹生产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大楼中丹生产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边界（东、南、西、北边界）外 1 米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样品、废紫外灯管、废高效过滤净化器、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在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后，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样品、废高效过滤净化器、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等危险废物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江苏润醇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租赁中丹生产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19 层 1902~1904 室进行研发、办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依托中丹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中丹园一期化粪池，废水监测值为园区入驻企业产生的混合废水，故本次验收仅对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评价。

6、电离和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电离辐射。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按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达标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规范暂存和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星智云开（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药物体外筛选服务项目”的实地勘察，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验收组认为，星智云开（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药物体外筛选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 HJ819-2017 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星智云开（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药物体外筛选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星智云开（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徐江波

王超 冯敬敬 喻学敏